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玉溪市司法局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5,210,448.8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0,139,370.00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16,287,511.11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104,00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620,00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979,962.9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911,068.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0,139,37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125,453.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35,969,818.86	本年支出合计	57	30,547,365.0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814,999.94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7,237,453.71
总计	30	37,784,818.80	总计	60	37,784,818.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決算表

部门：玉溪市司法局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7	8
			合计	35,969,818.86	35,349,818.86						620,00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1,613,964.88	20,993,964.88						620,000.00
20406			司法	21,613,964.88	20,993,964.88						620,00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12,413,309.28	12,413,309.28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423,480.00	6,403,480.00						20,00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30,000.00	230,00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300,000.00	300,000.00						
2040607			法律援助	825,000.00	825,000.00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71,190.00	71,190.00						
2040609			仲裁	462,161.54	462,161.54						
2040612			法制建设	100,000.00	100,00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188,824.06	188,824.06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600,000.00							600,00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0,000.00	200,00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00,000.00	200,00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00,000.00	200,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79,962.98	1,979,962.9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79,962.98	1,979,962.9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37,156.00	1,037,156.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89,272.00	889,272.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3,534.98	53,534.9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11,068.00	911,068.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11,068.00	911,068.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46,679.00	546,679.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286.00	16,286.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48,103.00	348,103.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139,370.00	10,139,37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139,370.00	10,139,37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139,370.00	10,139,37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25,453.00	1,125,453.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25,453.00	1,125,453.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91,097.00	1,091,097.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4,356.00	34,356.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玉溪市司法局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0,547,365.09	17,078,113.84	13,469,251.2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287,511.11	13,061,629.86	3,225,881.25			
20406			司法	16,287,511.11	13,061,629.86	3,225,881.25			
2040601			行政运行	12,410,644.26	12,410,644.26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88,466.25		1,588,466.25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80,818.00		80,818.00			
2040605			普法宣传	240,000.00		240,000.00			
2040607			法律援助	368,150.00		368,150.00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71,190.00		71,190.00			
2040609			仲裁	462,161.54	462,161.54				
2040612			法制建设	168,200.00		168,20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188,824.06	188,824.06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709,057.00		709,057.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04,000.00		104,00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04,000.00		104,00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04,000.00		104,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79,962.98	1,979,962.9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79,962.98	1,979,962.9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37,156.00	1,037,156.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89,272.00	889,272.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3,534.98	53,534.9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11,068.00	911,068.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11,068.00	911,068.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46,679.00	546,679.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286.00	16,286.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48,103.00	348,103.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139,370.00		10,139,37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139,370.00		10,139,37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139,370.00		10,139,37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25,453.00	1,125,453.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25,453.00	1,125,453.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91,097.00	1,091,097.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4,356.00	34,356.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玉溪市司法局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5,210,448.8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0,139,370.0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5,706,654.11	15,706,654.11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104,000.00	104,00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979,962.98	1,979,962.9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911,068.00	911,068.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0,139,370.00		10,139,37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125,453.00	1,125,453.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5,349,818.86	本年支出合计	59	29,966,508.09	19,827,138.09	10,139,37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178,092.9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6,561,403.76	6,561,403.76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178,092.9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6,527,911.85	总计	64	36,527,911.85	26,388,541.85	10,139,37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总支出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玉溪市司法局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 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项目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余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1,178,092.99	9,433.99	1,168,659.00	25,210,448.86	17,080,778.86	8,129,670.00	19,827,138.09	17,078,113.84	2,749,024.25	6,561,403.76	12,099.01	6,549,304.7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78,092.99	9,433.99	1,168,659.00	20,993,964.88	13,064,294.88	7,929,670.00	15,706,654.11	13,061,629.86	2,645,024.25	6,465,403.76	12,099.01	6,453,304.75	
20406			司法		1,178,092.99	9,433.99	1,168,659.00	20,993,964.88	13,064,294.88	7,929,670.00	15,706,654.11	13,061,629.86	2,645,024.25	6,465,403.76	12,099.01	6,453,304.75	
2040601			行政运行		9,433.99	9,433.99		12,413,309.28	12,413,309.28		12,410,644.26	12,410,644.26		12,099.01	12,099.01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90,769.00		690,769.00	6,403,480.00		6,403,480.00	1,568,466.25		1,568,466.25	5,525,782.75		5,525,782.75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30,000.00		230,000.00	80,818.00		80,818.00	149,182.00		149,182.00	
2040605			普法宣传					300,000.00		300,000.00	240,000.00		240,000.00	60,000.00		60,000.00	
2040607			法律援助		170,000.00		170,000.00	825,000.00		825,000.00	368,150.00		368,150.00	626,850.00		626,850.00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71,190.00		71,190.00	71,190.00		71,190.00				
2040609			仲裁					462,161.54	462,161.54		462,161.54	462,161.54					
2040612			法制建设		159,690.00		159,690.00	100,000.00		100,000.00	168,200.00		168,200.00	91,490.00		91,49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188,824.06	188,824.06		188,824.06	188,824.06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48,200.00		148,200.00				148,200.00		148,20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0,000.00		200,000.00	104,000.00		104,000.00	96,000.00		96,00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00,000.00		200,000.00	104,000.00		104,000.00	96,000.00		96,00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00,000.00		200,000.00	104,000.00		104,000.00	96,000.00		96,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79,962.98	1,979,962.98		1,979,962.98	1,979,962.9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79,962.98	1,979,962.98		1,979,962.98	1,979,962.9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37,156.00	1,037,156.00		1,037,156.00	1,037,156.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89,272.00	889,272.00		889,272.00	889,272.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3,534.98	53,534.98		53,534.98	53,534.9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11,068.00	911,068.00		911,068.00	911,068.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11,068.00	911,068.00		911,068.00	911,068.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46,679.00	546,679.00		546,679.00	546,679.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286.00	16,286.00		16,286.00	16,286.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48,103.00	348,103.00		348,103.00	348,103.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25,453.00	1,125,453.00		1,125,453.00	1,125,453.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25,453.00	1,125,453.00		1,125,453.00	1,125,453.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91,097.00	1,091,097.00		1,091,097.00	1,091,097.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4,356.00	34,356.00		34,356.00	34,356.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玉溪市司法局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462,992.3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86,339.45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525,410.00	30201	办公费	420,225.6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4,168,697.00	30202	印刷费	3,485.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2,341,776.98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462,161.54	30205	水费	15,000.00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89,272.00	30206	电费	24,433.33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3,534.98	30207	邮电费	1,930.65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62,965.00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48,103.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445,000.00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974.89	30211	差旅费	171,099.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91,097.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0,00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998,40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28,782.00	30215	会议费	10,345.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226,476.00	30216	培训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9,589.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801,936.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23,400.00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88,824.06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52,606.64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70.00	30229	福利费	152,606.64	399	其他支出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208.00	39906	赠与	
30399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95,706.5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99	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480.00	39999	其他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13,491,774.39	公用经费合计					3,586,339.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支出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玉溪市司法局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元

项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项目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余
类	款	项	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10,139,370.00		10,139,370.00	10,139,370.00		10,139,37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139,370.00		10,139,370.00	10,139,370.00		10,139,37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139,370.00		10,139,370.00	10,139,370.00		10,139,37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139,370.00		10,139,370.00	10,139,370.00		10,139,37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部门：玉溪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元

公开09表

项 目	行次	预算数	决算统计数
栏 次		1	2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	—
(一) 支出合计	2	56,208.00	45,797.00
1. 因公出国(境)费	3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26,208.00	26,208.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5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26,208.00	26,208.00
3. 公务接待费	7	30,000.00	19,589.00
(1) 国内接待费	8	—	19,589.00
其中：外事接待费	9	—	
(2) 国(境)外接待费	10	—	
(二) 相关统计数	11	—	—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2	—	
2. 因公出国(境)人次(人)	13	—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4	—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5	—	2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6	—	28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7	—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8	—	261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9	—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20	—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1	—	
二、机关运行经费	22	—	3,586,339.45
(一) 行政单位	23	—	3,586,339.45
(二)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24	—	
注：1. “三公”经费为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支出。“三公”经费相关统计数是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相关批次、人次及车辆情况。			
2. “机关运行经费”为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玉溪市司法局

公开10表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玉溪市司法局机关现有编制数44人，其中，行政编42人，机关工勤人员2名。在职人员53名，其中行政人员45名，行政工人1名，事业管理人员7名。离退休人员24人，其中：退休24人。汽车编制内实有车辆2辆。玉溪市司法局二级单位玉溪仲裁秘书处为财政差额拨款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核定编制3人，现有在编事业人员3人。（一）、办公室（玉溪市司法行政系统应急处突指挥中心）。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负责本系统突发事件处置、监控、报警、信息、保密、应急指挥等工作。承担本系统信息化建设等工作。负责本局信访工作。负责协调、联系驻玉监狱、戒毒所、省监狱管理局玉溪监狱管理工作。其他专项工作：全面深化改革、政务公开、消防等工作。（二）、依法行政与立法科。负责统筹推进全市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工作。指导、监督市政府各部门、县区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面向社会征求市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制定项目建议。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研究提出立法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的意见措施。负责市政府规章报送省政府、市人大常委会备案工作。负责市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编纂、解释、清理、立法后评估工作。负责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直部门征求市政府意见的法律草案、法规草案、部门规章草案的办理工作。负责推进司法行政改革工作。其他专项工作：市机关依法行政。（三）、行政协议协调监督科（行政审批科）。负责行政执法的综合协调工作。指导、监督行政执法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协调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和行政执法中的重要问题和争议。负责“放管服”改革措施的法制协调工作。牵头负责本局“放管服”和行政审批有关工作。推动行政执法队伍规范化、制度化建设。指导监督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工作，指导行政裁决工作。其他专项工作：诚信体系建设。（四）、行政复议与应诉科。负责承办市政府、市司法局的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赔偿、行政补偿工作。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赔偿、行政补偿工作。承办市政府重大行政复议、行政赔偿、行政补偿专职人员的资格审查和管理工。承担玉溪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日常工作。其他专项工作：国家安全防线。（五）、普法与依法治理科。负责拟定法制宣传教育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落实工作，推进全民普法。指导、监督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承担玉溪市普及法律知识办公室日常工作。其他专项工作：禁毒、防艾、创建文明城市工作、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六）、社区矫正管理科。负责监督检查社区矫正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工作。指导、监督对社区矫正对象的刑罚执行、管理教育和帮扶工作。指导社会力量和志愿者参与社区矫正工作。其他专项工作：特殊人群专项办、反恐怖工作，防风抗旱、森林火灾、抗震救灾、地质灾害。（七）、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负责制定保证人民群众参与、促进、监督法治建设的制度措施。指导人民团体、群众自治组织和社会组织参与、支持法治社会建设工作。指导推进司法所建设。指导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工作。指导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负责市级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指导安置帮教工作。指导、监督基层法律服务工作。其他专项工作：流动人口均等化服务管理、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河（湖）长制。（八）、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负责规划和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工。指导、管理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工作。指导、监督仲裁工作。指导社会组织 and 志愿者开展法律服务工作。其他专项工作：安全生产、民族团结示范，农民工服务。（九）、律师工作管理科。负责指导、管理律师工作。对律师、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协会进行监督、指导。负责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初审和资格证书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制定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培训规划并组织实施。其他专项工作：“双拥”（主要是军民纠纷、法律服务），统战工作。（十）、装备财务科。负责指导本系统财务、物资装备和基本建设管理工作，负责本局财务、预结算、工资、福利、物资装备、国有资产管理 and 政府采购工作。其他专项工作：对口援藏工作。（十一）、依法治市办秘书科。负责处理市委依法治市办日常事务。其他专项工作：综治维稳，反邪教。（十二）、政治部（警务部）。负责本系统、本部门思想政治工作、组织、人事、机构编制、干部教育培训和警务工作。受县委委托，协助县委组织部管理县市区司法局领导干部。负责县市区司法局选调人员审核工作。负责机关离退休人员工作。党建，领导班子建设，人才队伍建设，党风廉政建设，中央、省、市重大决策部署和重点工作任务分解立项，“挂帮包”和扶贫攻坚工作，依法行政。（十三）、党建办公室。指导本系统党的建设工，承担党委日常工作。负责本部门党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意识形态、精神文明建设、党委中心组学习等工作。
	（二）部门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加强法治宣传教育，拟定好玉溪市“七五”普法规划并认真组织实施，使公民的法治意识进一步提高,县区法治创建工作进一步深化。认真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人民调解工作进一步制度化、规范化，进一步打牢维护社会稳定的“第一道防线”，人民调解成功率在95%以上。建立健全法律服务工作体系，加强对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教育管理，严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为全市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做好法律服务工作，为各级政府、企事业单位当好法律顾问。农村基层法律服务“三个一”实现全覆盖、每个乡（镇）有3名以上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省级规范化司法所达标15个以上、“四室一站”建设全部达标，争取每个司法所工作人员达到3—5名，装备进一步得到改善和加强。开展好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工作，进一步提高社会化管理水平。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和信息平台建设，积极推进全市司法业务用房建设，进一步改善司法行政系统执法办公条件。加强队伍建设，使全市司法行政队伍整体素质得到明显提高。
	（三）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2020年部门整体收入3596.9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3534.98万元，其他资金62万元。部门整体支出3054.7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707.81万元，项目支出1346.93万元。年末结余723.7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1万元，项目支出722.54万元。
	（四）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我单位把制度建设作为开展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关键环节，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文件要求，结合市政府办工作实际，制定了《玉溪市司法局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玉溪市司法局社区矫正矫正指挥控制中心管理制度》、《玉溪市司法局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玉溪市司法局内控制度报告》、《玉溪市司法局行政成本控制制度》《玉溪市司法局财务收支管理规定》《玉溪市司法局法律顾问管理办法》《玉溪市司法局公务用车使用管理规定》《玉溪市司法局议事决策制度》《玉溪市司法局“三公”经费管理规定》《玉溪市司法局国有资产管理规定》《玉溪市司法局政府采购管理规定》等制度，对预算绩效项目实施过程进行控制；规范我单位的财务管理及内控管理；进一步加强了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绩效自评的目的		绩效自评的目的是为了规范和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建立科学、规范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体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项目单位绩效自评能够及时总结经验，改进管理措施，不断增强和落实绩效管理责任，完善工作机制，有效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率。我单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全会、省委十届六次七次八次全会及市委五届七次八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系列决策部署，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强化了法治宣传教育，提升了全民法治素养。加强了人民调解工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强化了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强化了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服务经济发展和百姓民生。推进全民普法。指导、监督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
	（二）自评指标体系		我单位顺利完成了2020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均较好完成。为加强部门绩效管理，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单位的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从“产出”、“效益”和“满意度”三个维度进行设立。产出指标中设立了3个指标，数量指标——“普法宣传次数”，质量指标——“矛盾纠纷调解率”，时效指标——“资金拨付及时率”；效益指标中设置了2个可持续发展指标——“政法经费保障能力稳定提升”、“普法宣传率”；满意度指标中设立了2个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人民群众的安全感、满意度”“法律援助对象满意度”
	（三）自评组织过程	1.前期准备	拟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根据我单位绩效管理相关规定，成立绩效评价小组，由装备财务科及项目实施科室和其他科室负责人组成。
2.组织实施		由装备财务科统计各项目2020年度支出金额并告知项目实施科室，由项目实施科室各自进行项目自评，并由装备财务科审核，由预算绩效评价小组对各项项目绩效进行评审，装备财务科根据评审结果汇总，编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报告，统一报送财政局。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目标1完成情况：强化了法治宣传教育，提升了全民法治素养。1、认真做好“七五”普法规划的起草工作，深入推进了“七五”普法规划落实。2、完善机关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将宪法列入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内容。3、创新拓展了法治宣传教育载体。 目标2完成情况：加强了人民调解工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1、健全完善了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加强了人民调解与行政调解、司法调解及其他调解的衔接联动工作体系，发挥了人民调解在社会矛盾纠纷化解体系中的基础性作用。2、加强了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建设。3、健全了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机制。 目标3完成情况：强化了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1、认真落实了《社区矫正实施办法》，健全完善了社区矫正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制定完善配套规章制度，推进了社区矫正工作制度化、规范化。2、严格监督管理制度，规范了社区矫正工作档案和执法卷宗，推行了定期检查和随机抽查常态化执法检查机制。3、要积极推动过渡性安置基地建设。以安置帮教基地为依托，着重解决“三无”、生活特别困难等重点帮教对象过渡性安置问题，建立健全安置帮教基地日常管理、教育培训、心理咨询、就业指导、评价奖惩等工作制度，整合各方资源，确保场所安全稳定、运转有序，实现可持续发展。 目标4完成情况：强化了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服务经济发展和百姓民生。1、加强了律师队伍建设。要积极为知识产权保护、招商引资、城乡发展一体化、环境治理等提供法律服务。2、加强了公证工作。着力服务创新发展。3、加强了基层法律服务建设。4、大力加强了法律援助工作。5、加强了司法鉴定管理工作。6、继续加强了与驻玉监狱和强制戒毒所的协调联系，切实协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 目标5完成情况：强化了信息化建设。1、加快了司法行政系统信息化建设。 目标6完成情况：加强了队伍整体素质。1、加强了民主集中制建设，完善了党委议事规则、健全完善了依法决策机制。2、严明了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3、强化了制度执行力度，要严格遵守、执行党章和党内法规以及各种制度规范，切实做到用制度管权管人，依规管党从严治党。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机构改革后人、财、物不足。一是机构设置和人员不适应工作需要。二是基层人少事多矛盾突出。人民调解案件数下滑，致年初分配的人民调解案件补助资金无法执行预算。改进措施：1.与玉溪市财政同步，开展好中央省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工作。2.组织预算绩效管理培训，强化绩效管理。市局在年初组织具体经办业务人员和财务人员参与预算绩效管理方面的培训，年内适时组织具体经办业务人员和财务人员座谈交流绩效管理经验。3.结合省厅重点工作资金的分配，合理分配辖区内中央省转移支付资金，统筹开展好玉溪司法行政工作。4.积极开展政府立法工作，坚持抓好领导干部集体学法制度。5、重视执法人员能力素质建设，加强思想道德和素质教育，健全行政执法人员和法制审核人员岗前培训和岗位培训制度，着力提升执法人员业务能力和执法素养。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根据评价情况积累经验，逐步适应部门和项目特点的绩效自评指标库。及时总结经验，改进管理措施，不断增强和落实绩效管理责任，完善工作机制，有效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在绩效自评结束时，请项目使用科室写出自评总结，总结上一年的经验及不足之处，列出下一年的改进办法，力求使每一分钱都用在刀刃上，使资金利用率最大化。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1、明确绩效自评的目的；2、拟定评价实施方案；3逐步建立自评指标体系；4、建立激励与约束机制；5、推进绩效自评信息公开。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无。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玉溪市司法局

公开11表

部门名称		玉溪市司法局	
		内容	说明
部门总体目标	部门职责	玉溪市司法局是玉溪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一、办公室（玉溪市司法行政系统应急处指挥中心）。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负责本系统突发事件处置、监控、报警、信息、保管、应急指挥等工作。承担本系统信息化建设。负责本局信访工作。负责协调、联系驻玉监狱、戒毒所、省监狱管理局玉溪监狱管理科工作。其他专项工作：全面深化改革、政务公开、消防、政务服务与政务公开、突发事件应对等工作。 二、依法行政与立法科。负责统筹推进全市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工作。指导、监督市政府各部门、县区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面向社会征求市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制定项目建议。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研究提出立法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的意见措施。负责市政府规章报送省政府、市人大常委会备案工作。负责市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编辑、解释、清理、立法后评估工作。负责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直部门征求市政府意见的法律草案、法规草案、部门规章草案的办理工作。负责推进司法行政改革工作。其他专项工作：市司法机关依法执政、创新型城市建设。 三、行政政法协调监督科（行政申诉科）。负责行政政法的综合协调工作。指导、监督行政政法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协调行政政法体制改革和行政政法中的重要问题和争议。负责“放管服”改革措施的法制协调工作。牵头负责本局“放管服”和行政审批有关工作。推动行政政法队伍规范化、制度化建设。指导监督行政政法人员培训工作，指导行政裁决工作。其他专项工作：诚信体系建设、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 四、行政复议与应诉科。负责承办市政府、市司法局的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赔偿、行政补偿工作。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赔偿、行政补偿工作。承办市政府重大行政复议、行政赔偿、行政补偿专职人员的资格审查和管理。承担玉溪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日常工作。其他专项工作：国家安全防线。 五、普法与依法治理科。负责拟定法制宣传教育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落实工作，推进全民普法。指导、监督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承担玉溪市普及法律常识办公室日常工作。其他专项工作：禁毒、防艾、创建文明城市工作、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食品药品安全。 六、社区矫正管理科。负责监督检查社区矫正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工作。指导、监督社区矫正	
	总体绩效目标	(一)强化法治宣传教育提升全民法治素养 1、认真做好“七五”普法规划的起草工作，深入推进“七五”普法规划落实。2、完善机关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将宪法列入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内容。3、创新拓展法治宣传教育载体。 (二)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1、健全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机制，加强人民调解与行政调解、司法调解及其他调解的衔接联动工作体系，发挥人民调解在社会矛盾纠纷化解体系中的基础性作用。2、加强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建设。3、健全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机制。 (三)强化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 1、认真落实《社区矫正实施办法》，健全完善社区矫正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制定完善配套规章制度，推进社区矫正工作制度化、规范化。2、严格监督管理制度，规范社区矫正工作档案和执法卷宗，推行定期检查和随机抽查常态化执法检查机制。3、要积极推动过渡性安置基地建设，以安置帮教基地为依托，着重解决“三无”、生活特别困难等重点帮教对象过渡性安置问题，建立健全安置帮教基地日常管理、教育培训、心理疏导、就业指导、评价奖惩等工作制度，整合各方资源，确保场所安全稳定、运转有序，实现可持续健康发展。 (四)强化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服务经济发展和百姓民生1、加强律师队伍建设要广泛开展专项法律服务，积极为知识产权保护、招商引资、城乡发展一体化、环境治理等提供法律服务。2、加强公证工作。要着力服务创新发展，找准公证在国家创新发展战略中的定位和切入点，为企业创新发展，提供法治保障。要着力服务协调发展，要研究公证工作服务经济可持续发展的措施,做好涉及“三农”、经济结构调整等领域的公证工作。3、加强基层法律服务建设。4、大力加强法律援助工作。5、加强司法鉴定管理工作。6、继续加强与驻玉监狱和强制戒毒所的协调联系，切实协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 (五)强化基础设施建设和信息化建设。1、切实加强基础设施建设。2、加快司法行政系统信息化建设。 (六)加强队伍建设提高队伍整体素质。1、要加强民主集中制建设，完善党委议事规则，健全完善依法决策机制。2、要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3、强化制度执行力度，要严格遵守、执行党章和党内法规以及各种制度规范，切实做到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依规管党治党建设党。	

一、部门年度目标

财年	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0	(一)强化法治宣传教育提升全民法治素养(二)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三)强化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四)强化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服务经济发展和百姓民生(五)强化基层基础设施和信息化建设。(六)加强队伍建设提高队伍整体素质。	目标1完成情况：强化了法治宣传教育，提升了全民法治素养。1、认真做好“七五”普法规划的起草工作，深入推进了“七五”普法规划落实。2、完善机关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将宪法列入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内容。3、创新拓展了法治宣传教育载体。 目标2完成情况：加强了人民调解工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1、健全完善了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机制，加强了人民调解与行政调解、司法调解及其他调解的衔接联动工作体系，发挥了人民调解在社会矛盾纠纷化解体系中的基础性作用。2、加强了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建设。3、健全了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机制。 目标3完成情况：强化了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1、认真落实了《社区矫正实施办法》，健全完善了社区矫正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制定完善配套规章制度，推进了社区矫正工作制度化、规范化。2、严格监督管理制度，规范了社区矫正工作档案和执法卷宗，推行了定期检查和随机抽查常态化执法检查机制。3、要积极推动过渡性安置基地建设，以安置帮教基地为依托，着重解决“三无”、生活特别困难等重点帮教对象过渡性安置问题，建立健全安置帮教基地日常管理、教育培训、心理咨询、就业指导、评价奖惩等工作制度，整合各方资源，确保场所安全稳定、运转有序，实现可持续健康发展。 目标4完成情况：强化了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服务经济发展和百姓民生。1、加强了律师队伍建设，要积极为知识产权保护、招商引资、城乡发展一体化、环境治理等提供法律服务。2、加强了公证工作。着力服务创新发展。3、加强了基层法律服务建设。4、大力加强了法律援助工作。5、加强了司法鉴定管理工作。6、继续加强了与驻玉监狱和强制戒毒所的协调联系，切实协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 目标5完成情况：强化了信息化建设。1、加快了司法行政系统信息化建设。 目标6完成情况：加强了队伍整体素质。1、加强了民主集中制建设，完善了党委议事规则，健全完善了依法决策机制。2、严明了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3、强化了制度执行力度，要严格遵守、执行党章和党内法规以及各种制度规范，切实做到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依规管党治党建设党。
2021	(一)强化法治宣传教育提升全民法治素养(二)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三)强化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四)强化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服务经济发展和百姓民生(五)强化基层基础设施和信息化建设。(六)加强队伍建设提高队伍整体素质。	——
2022	(一)强化法治宣传教育提升全民法治素养(二)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三)强化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四)强化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服务经济发展和百姓民生(五)强化基层基础设施和信息化建设。(六)加强队伍建设提高队伍整体素质。	——

二、部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任务名称	项目级次	主要内容	批复金额（万元）		实际支出金额（万元）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偏低原因及改进措施
			总额	财政拨款			
本级项目	市本级	七五普法工作经费	10	10	19.81	28.30%	2020年法律援助目标已完成。加强司法行政，促进依法治市，加强困难群众法律援助工作，完善法律援助制度。完善法律援助惠民政策，适时降低法律援助申请人经济困难审查标准，扩大援助范围。
本级项目	市本级	法律援助工作经费	70	70	10	100%	2020年11月30日前制作2批次宣传品，发放宣传品200000份，2020年12月31日前全部完成目标。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50.00	50.00		
数量指标						20.00	20.00		
普法宣传次数		>=	2	次	2	20.00	20.00	年度部门目标任务责任书、工作总结等相关数据源统计	已完成
质量指标						10.00	10.00		
矛盾纠纷调解率		=	99	%	0.99	10.00	10.00	年度部门目标任务责任书、工作总结等相关数据源统计	已完成
时效指标						20.00	20.00		
资金拨付及时率		>=	90	%	1	20.00	20.00	年度部门目标任务责任书、工作总结等相关数据源统计	已完成
效益指标						20.00	19.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20.00	19.00		
政法经费保障能力稳定提升		=	长期	年	稳步提升	10.00	10.00	年度部门目标任务责任书、工作总结等相关数据源统计	已完成
普法宣传率		>=	95	%	0.9	10.00	9.00	年度部门目标任务责任书、工作总结等相关数据源统计	已完成
满意度指标						30.00	30.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30.00	30.00		
人民群众的安全感、满意度		>=	95	%	0.95	20.00	20.00	年度部门目标任务责任书、工作总结等相关数据源统计	已完成
法律援助对象满意度		>=	95	%	0.95	10.00	10.00	年度部门目标任务责任书、工作总结等相关数据源统计	已完成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玉溪市司法局

公开12表

项目名称：	七五普法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司法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0	10.00
	上级补助	中央						
		省级						
		市级						
	其中：本级财力安排		10.00	10.00				
部门自筹及其他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按照“七五”普法规划既定目标，紧抓全市普法工作的重点任务和重点对象，不断提升全民普法工作水平，切实为我市实现“跨越发展”奠定坚实法治基础。			2020年11月30日前制作2批次宣传品，发放宣传品200000份，2020年12月31日前全部完成目标。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93.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90）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83		
产出指标					75	72		
数量指标					35	32		
制作宣传物数量	≥	2	批次	2	10	10	已完成	
发放宣传物数量	≥	200000	份	200000	10	10	已完成	
宣传对象覆盖率	≥	90	%	90	10	10	已完成	
宣传区域覆盖率	≥	90	%	90	5	2	已完成	
质量指标					20	20		
宣传物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0	10	已完成	
宣传频次完成率	≥	90	%	90	10	10	已完成	
时效指标					20	20		
制作完成时间	=	2020年11月30日以前	年	2020年11月30日以前	5	5	已完成	
制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100	5	5	已完成	
发放完成及时率	=	100	%	100	5	5	已完成	
活动完成时间	=	2020年12月31日以前	年	2020年12月31日以前	5	5		
效益指标					5	3		
社会效益指标					5	3		
群众知晓率	≥	80	%	80	5	3	已完成	
满意度指标					10	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8		
宣传、活动对象满意度	≥	80	%	80	10	8	已完成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玉溪市司法局

公开13表

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司法局			
项目资金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上级补助	中央			19.81	10.00	28.30	2.83
		省级						
		市级						
	其中：本级财力安排		70.00	70.00				
	部门自筹及其他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加强司法行政，促进依法治市，加强困难群众法律援助工作，完善法律援助制度。完善法律援助惠民政策，适时降低法律援助申请人经济困难审查标准，扩大援助范围。1、中共玉溪市委 玉溪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强司法行政促进依法治市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玉发[2014]33号；2、制定下发了《玉溪市法律援助办案补贴标准》的通知玉财行[2016]109号；3、云南省司法厅关于下发《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建设的意见》的通知。4、云南省司法厅云南省档案局关于印发《云南省法律援助案件档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020年法律援助目标已完成。加强司法行政，促进依法治市，加强困难群众法律援助工作，完善法律援助制度。完善法律援助惠民政策，适时降低法律援助申请人经济困难审查标准，扩大援助范围。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92.83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90）	未完成情况分析	
产出指标					90	90		
数量指标					54	54		
2020年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数	≥=	300	件	已完成	18	18	2020年实际办理法律援助407件，已完成目标	
符合受援条件的对象	≥=	300	人	已完成	18	18	符合受援条件的对象应援尽援，已完成目标	
法律援助办案补贴600—3000元	=	1	元	已完成	18	18	按案件不同性质阶段补贴，已完成目标	
效益指标					18	18		
社会效益指标					18	18		
认真完成省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	=	1	件	已完成	18	18	玉政办发（2019）8号，已完成目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律援助对象满意度	=	95	%	已完成	18	18	已完成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玉溪市司法局

公开14表

项目名称：	司法局业务用房建设项目用地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司法局			
项目资金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1,013.94	1,013.94	1,013.94	10.00	100.00	10.00
	上级补助	中央						
		省级						
		市级						
	其中：本级财力安排							
部门自筹及其他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进一步加强司法行政基础设施建设，顺利完成云南省政法基础设施建设“十三五”规划，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关于政法基础设施建设相关文件精神和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围绕“项目下达3个月内开工建设”的节点目标，加快推进市司法局业务用房项目建设，克期完成项目建设任务，为司法行政部门依法履行职责提供保障。			业务用房土地款及前期费已经按照相关合同要求支付，业务用房已动工，尚未进行验收。				
项目评价等次	良	项目评价得分	85.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90）	未完成情况分析	
产出指标					90	75		
数量指标					60	45		
用地面积	>=	4934.02	平方米	4934.02平方米	30	30		
建设项目用地资金	<=	10140000	元	1,0139400元	15	15	已完成	
质量指标					30	15		
建筑物、设施验收合格率	>=	99	%	未完成	15		业务用房尚在建设过程中，还未到验收阶段	
建筑密度	<=	35	%	0.35	15	15	已完成	
效益指标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15	15		
房屋、场所综合利用率	>=	90	%	0.9	15	15	已完成	
满意度指标					15	1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5	15		
使用单位满意度	>=	95	%	0.95	15	15	已完成	

公开14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基本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云南省政法基础设施建设“十三五”规划方案，将市司法局等8个还没有建设司法业务用房的市、县司法局全部列入云南省政法基础设施建设“十三五”规划方案。2020年5月，云南省司法厅下达关于落实国家发改委下达司法业务用房建设项目2020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达文件将市司法局司法业务用房建设项目已列入2020年中央、省投资计划。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科学规划、统筹推进市司法局业务用房项目建设，市司法局服从大局，按照重新选址方案稳步推进司法业务用房项目。
	（二）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根据云南省政法基础设施建设“十三五”规划方案，将市司法局等8个还没有建设司法业务用房的市、县司法局全部列入云南省政法基础设施建设“十三五”规划方案。2020年5月，云南省司法厅下达关于落实国家发改委下达司法业务用房建设项目2020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达文件将市司法局司法业务用房建设项目已列入2020年中央、省投资计划。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科学规划、统筹推进市司法局业务用房项目建设，市司法局服从大局，按照重新选址方案稳步推进司法业务用房项目。按照国家及行业现行规程、规范执行，满足设计及验收要求；科学管理，加快推进项目建设，严格按照市委市政府的要求完成建设任务；将项目总投资控制在立项批复的投资范围内；坚决杜绝发生安全事故。进一步加强司法行政基础设施建设，顺利完成云南省政法基础设施建设“十三五”规划，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关于政法基础设施建设相关文件精神和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围绕“项目下达3个月内开工建设”的节点目标，加快推进市司法局业务用房项目建设，克期完成项目建设任务，为司法行政部门依法履行职责提供保障。
	（三）项目支出情况		该业务用房项目前期经费20万元，已支出10.4万元，结余9.6万元，建设费用445万元，尚未支出，建设用地土地款1014万元，支出完毕。
	（四）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玉溪市司法局业务用房建设项目可行性进行了批复：一、建设的必要性；二、建设的内容和规模；三、建设用地；四、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核定新建设业务用房面积为1767平方米，工程造价为每平方2833元，估算投资501万元（不含征地费和装备设备费),资金来源通过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性投资等多种渠道解决五、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节能措施，符合国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要求。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规定，该项目的建设属于公开招标的范围。项目开展时间为2020年11月20日，预计完成时间为2022年8月22日，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06房地产开发、宾馆、酒店、办公用房、标准厂房等项中其他。
绩效自评工	（一）绩效自评的目的		绩效自评的目的是为了规范和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建立科学、规范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项目单位绩效自评能够及时总结经验，改进管理措施，不断增强和落实绩效管理责任，完善工作机制，有效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率。
	（二）自评指标体系		1、产出指标-数量指标：用地面积>=4934.02平方米；2、产出指标-数量指标：建设项目用地资金<=10140000元；3、产出指标-质量指标：建筑物、设施验收合格率>=99%；4、建筑密度<=35%；5、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房屋、场所综合利用率>=90%；6、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使用单位满意度>=95%。
	（三）自评组织过程	1.前期准备	拟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根据我单位绩效管理相关规定，成立绩效评价小组，由装备财务科及项目实施科室和其他科室负责人组成。
2.组织实施		由装备财务科统计各项目2020年度支出金额并告知项目实施科室，由项目实施科室各自进行项目自评，并由装备财务科审核，由预算绩效评价小组对各项目绩效进行评审，装备财务科根据评审结果汇总，编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报告，统一报送财政局。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业务用房建设全面实施，把市、县区司法行政业务用房建设项目纳入“十三五”规划，充分利用中央及省级资金抓好业务用房建设。司法所规范化建设不断加强。在全面完成我市74个司法所基础设施建设基础上，按照省司法厅司法所规范化“四室一站”标准和乡镇公共法律中心建设要求，认真开展“省级规范化司法所”创建工作，先后有13个司法所成功创建，成为全省司法所建设的标杆。信息化建设稳步推进，全面完成市、县区两级司法行政指挥中心、视讯平台、加密网建设，人民调解和社区矫正工作实现信息化管理。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市司法局业务用房建设项目已经列入2020年中央及省投资项目，并于5月下达投资计划，要求三个月内开工、年内完成60%投资任务。由于原业务用房建设用地被收回，该建设项目需要重新办理用地预审、项目选址意见、用地规划许可、工程规划许可、用地划拨决定、初设评审等行政审批事项，且每个环节的审批事项都有相应程序和时间要求，项目进度与上级要求有较大差距。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根据评价情况积累经验，逐步适应部门和项目特点的绩效自评指标库。及时总结经验，改进管理措施，不断增强和落实绩效管理责任，完善工作机制，有效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在绩效自评结束时，请项目使用科室写出自评总结，总结上一年的经验及不足之处，列出下一年的改进办法，力求使每一分钱都用在刀刃上，使资金利用率最大化。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1、明确绩效自评的目的；2、拟定评价实施方案；3逐步建立自评指标体系；4、建立激励与约束机制；5、推进绩效自评信息公开。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无。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